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曹美惠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（111年度司催字第262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司催字第26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495720-6	1	1000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506461-0	1	1000	
0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125536-0	1	100	
004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162384-0	1	21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- 01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2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3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04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5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6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